公司代码:600130　　公司简称:*ST 波导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71,867,989.13 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71,384,830.24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不满足分红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波导	600130	波导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建华	陈新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
电话	0574-88918855	0574-88918855
传真	0574-88929054	0574-88929054
电子信箱	birdzq@chinabird.com	birdzq@chinabir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一直以电子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手机和配件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近年来,为应对日趋严酷的竞争压力,公司在手机及配件业务之外又引入了车载模组业务、智能设备业务及模块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1、手机及配件业务主要是自主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自主生产或委外生产并销售,部分手机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外部采购整机销售给客户。2、车载模组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委外生产并销售。3、智能设备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采购原材料、自产或委外生产并销售。4、IoT 模块业务主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由客户自行研发并采购元器件,公司负责生产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手机及配件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 ID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2025 年,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 3.07 亿部,同比下降 2.4%?

尽管手机及移动互联网服务在发达市场已进入相对成熟阶段,但拉美等新兴市场仍蕴含增长潜力。全球知名数据调研公司 Omdia 发布的拉美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25 年拉美智能手机市场同比增长 3%,整体出货量达到创纪录的 1.405 亿台。

另外,尽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功能手机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在特定市场和用户群体中,它仍然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在中国市场上,由于部分特定人群的需求,如老年人等,功能手机仍然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车载模组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有效拉动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最新发布数据,2025 年,我国摩托车行业在产销规模、结构优化、出口扩张和经济效益等多个维度均实现显著提升,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210.93 万辆和 2,196.77 万辆,同比增长 10.69%和 10.25%。电动化进程将加速推进,智能化、网联化智能摩托车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三)智能设备业务行业情况

政府将智能安防纳入国家安全战略与数字经济体系,通过顶层设计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智能安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到 2025 年重点公共区域智能监控覆盖率达 95%,直接拉动政府端采购需求。此外,中央财政智慧城市专项拨款同比增长 23%,地方政府通过 PPP 模式(如“雪亮工程”覆盖 90%县域)加速安防基础设施升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随着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的普及,需要联网的设备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对网络接入类智能设备需求也成倍增长。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12,905,240.92	1,198,218,152.93	1.23	1,201,224,5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43,688.04	962,346,299.32	-0.06	1,012,814,135.13
营业收入	470,414,681.38	360,609,464.08	30.45	417,468,142.74
利润总额	9,209,537.14	8,546,595.16	7.76	23,323,653.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635,379.94	285,129,500.70	55.59	355,666,6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696.66	5,111,062.87	2.73	13,953,6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8,076.83	-13,975,452.78	不适用	-2,772,0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317.93	-2,528,770.98	不适用	77,338,1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2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394,342.47	130,767,880.29	102,412,980.24	141,839,4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461.82	1,869,123.72	-431,773.50	1,735,8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972.92	-2,555,073.25	-1,791,155.12	-2,593,8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5,854.65	-3,178,965.28	-4,481,653.60	-384,84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946,400	16.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0	7,176,328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永生	6,450,000	6,450,000	0.86	0	未知	0	未知
顾洪林	6,263,000	6,263,000	0.84	0	未知	0	未知
潘京	6,214,900	6,214,900	0.83	0	未知	0	未知
陈红	5,243,800	5,243,800	0.70	0	未知	0	未知
陈崇庚	-4,782,500	4,507,300	0.60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00,595	3,500,595	0.47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3,399,900	0.45	0	未知	0	未知
王锋	1,718,800	3,190,000	0.43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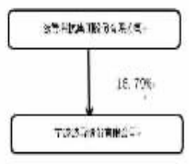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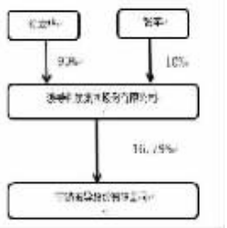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41.47 万元,同比增长 30.4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63.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817.87 万元,同比增长 9.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7 万元,同比增长 2.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74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亏损 649.74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2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军,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龙股份、朗迪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鲁艳丽,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友钴业、波导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谢军,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深城交、恒丰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与 2024 年审计费用相同。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范围等,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1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50,696.6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7,260.14 元,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71,867,989.13 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71,384,830.24 元。

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940,102.60 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0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末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5,495,555.6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0,696.66	5,111,062.87	13,953,641.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1,384,83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5,495,55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05,13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495,55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84.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末可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20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86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669.68	存货跌价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00.26	坏账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669.68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00.2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减少了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869.94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2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20.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8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041.47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63.54 万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因财务类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 波导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0539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90.505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 元 / 股-4.5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4.50 元 / 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 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5,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4.5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3.2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3,905,057.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1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钱伟琛、陈一红、应志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管理层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ST 波导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